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部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新华社北京4月5日电 近日,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就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指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弘扬党的光荣传统、优良作风,践行党的初心使命、根本宗旨,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结合各行各业实际,立足本职岗位为人民服务,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通知》强调,要聚焦聚力重点任务,着力贯彻新发展理念办实事,让群众分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共享高品质幸福生活;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办实事,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着力保障基层民生需求办实事,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取得新进展;着力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便民利民办实事,完善办事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着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办实事,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

《通知》强调,要把察民情访民意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第一步,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群众、深入生产一线、深入下属单位、深入工作服务对象,广泛听取意见、了解民生需求。要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共性需求和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聚焦发展亟待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聚焦长期未能解决的民生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和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重

点项目。集中出台一批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策举措,推出一批为民惠民便民的实招硬招,实施一批直接造福于民的项目工程,解决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矛盾纠纷。要深化岗位建功和志愿服务活动,带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水平,推动形成各级党组织聚焦聚力、广大党员积极行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踊跃参与的良好局面。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研究确定重点民生项目清单,协调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要注重分类分层次实施,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层级党组织分别提出要求;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报道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充分反映基层的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安排为群众办实事项目。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意为基层减负,切实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

新华社北京4月6日电 (记者 高 敬)记者6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8个督察组分别对山西、辽宁、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西、云南8个省(区)开展为期约1个月的督察进驻工作。

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督察组将重点督察以下内容:中央领导同志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件的办理情况;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

督察接待安排,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这份文件强调,严禁为应付督察采取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以及“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问题整改要做到依法依规,统筹推进,按照问题的轻重缓急和难易程度,能马上解决的,要马上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明确整改的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督促各责任主体抓好落实。要给直接负责整改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留足时间,禁止层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将进驻8省区 严禁“一刀切”“滥问责”

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严格控制去产能“回头看”落实情况;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生态环境风险及处理情况;“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认识、责任落实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层加码、级级提速。特别是对涉及民生的产业或领域,更要妥善处理、有序推进,坚决杜绝“一刀切”行为。对于采取“一刀切”方式消极应对督察的,督察组将严肃处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据悉,近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专门致函8省(区),要求有力有序推进边督边改,禁止搞“一刀切”和“滥问责”,并简化

文件要求,有关省(区)要实事求是,通过必要的问责切实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同时,要避免以问责代替整改以及乱问责、滥问责、简单化问责等行为。对发现涉嫌以问责代替整改,或问责走过场,以及问责泛化、简单化的,督察组将会及时予以提醒,情节比较严重的,还将按有关程序报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

我国成功发射试验六号03星

4月9日7时01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四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试验六号03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

新华社发 (郑逃逃摄)



新冠病毒疫苗保护期多长? 病毒变异了怎么办? 权威回应来了

新冠病毒疫苗保护期多长? 保护期是否只有半年? 新冠病毒变异了怎么办? 中疾控专家回应:半年保护期后仍会有一定效力,疫苗对现有变异株仍有一定保护力。

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邵一鸣表示,所谓半年保护期只是说一部分人半年后中和抗体会下降,这部分人拥有低的中和抗体,如果一旦被病毒感染,大量记忆细胞会被唤醒,产生免疫力。“这跟从来没打过疫苗的人的免疫力是不一样的。”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冯子健表示,目前,我们在疫苗保护期、持久性这方面

的数据都不够充分,这是因为从疫苗实验到上市也就半年左右的时间,能够供我们观察的时间并不长。“从现在的数据来看,我国上市疫苗的保护时间至少可以有半年。是否还会更长? 这需要进一步观察。”

针对变异病毒,邵一鸣回应,现有变异株只能部分降低疫苗的保护效率,“我们看到的保护效率下降一般是针对轻症病例,对重症病例的保护效率还是比较高的。”

邵一鸣介绍,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会为接种者建立对新冠病毒的基础免疫力,假如有一天病毒变异超出疫苗现有的控制范

围,之前的针也并不白打。

据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卫东介绍,公司已启动变异株的疫苗研究。尹卫东介绍,未来,若病毒变异加速到一定程度,一种可能是在现有疫苗基础上增加一个变异株的抗原构成,变为二价疫苗;另一种可能是,在注射现在疫苗的两针之后,再注射一针针对新变异毒株的加强针。

“过去一年,我国新冠病毒疫苗的研发审批流程基本已经理顺,与此前相比,针对变异毒株的研发周期会更短,效率会更高。”尹卫东说。

邵一鸣等业内专家呼吁,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主要流行地区的毒株变异仍未超出可控范围,应尽快大规模接种疫苗,构建起更强大的群体免疫屏障,同时也可以降低病毒变异的速度,最终尽早遏制住疫情。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入集中攻坚阶段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记者 刘夏村)记者日前从应急管理部获悉,自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截至去年底,全国各地共排查安全隐患1462.8万处,整改率90.7%,其中整改重大隐患1.02万处。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动员部署、排查整治、集中攻坚、巩固提升四个阶段进行,今年进入集中攻坚阶段,抓住重点难点问题发力攻坚。

这位负责人表示,一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近期涉险事故和较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必须大力防范化解冲击安全底线的突出问题。

这位负责人进一步表示,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排,在集中攻坚阶段,将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使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